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103  
3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4(d)

儿童权利,包括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南非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5/...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  
基本措施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杀害女婴、有害健康的童工雇用、贩卖儿童和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活动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回顾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

并回顾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该宣言的《行动纲领》,其中庄严承诺优先看待儿童的权利和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从而对每个社会的福祉作出贡献,

确认联合国,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巨大努力,

回顾各国如广泛批准和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可以在确保有效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通过了《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6号决议、1993年3月10日第1993/82号决议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90号决议,

深为关注儿童遭受贩卖、卖淫、性虐待和其他形式剥削之害的境况,

注意到有关情报显示,童工剥削极为普遍,形式众多,例如有儿童被利用从事非法行为,包括贩毒,

对买卖儿童和涉及失踪、收养骗局、抛弃、为商业目的诱拐等相关联行为有增无减,深感不安,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需得受到各国政府的合作,并得到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

认识到由于市场的存在,刺激了针对儿童的这类犯罪行为滋长,

铭记影响此种特别境况之产生和持续的原因众多,尤其包括贫穷、失业、饥

饿、自然灾害、不容忍、剥削童工、武装冲突及其对儿童权利和家庭团圆的有害影响，

认识到有必要增强国际合作，以消除这些罪恶的根源，

考虑到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作出更大努力，促进和保护全世界各地儿童的一切权利，

认识到在负责防止和消除所有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行径的各种机制和机构之间有必要继续交流情报，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有关这一问题的公约和建议，

铭记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6号决议中就此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

审议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49/478)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还审议了负责为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的可能任择议定书草案拟订准则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95)，

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和根除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有关的行为，

1. 对世界上儿童权利受侵犯现象与日俱增，令人震惊，特别是有关买卖儿童和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案件层出不穷，表示深为关切；

2. 敦促各国政府寻求解决办法，以及寻求加强和确保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以消除这种令人发指的行径；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行政和立法措施，更有效地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行径；

4. 建议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消灭当前助长这种罪恶行径的市场；

5.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有效执行制度作为防止和制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重要手段的基本价值；

6. 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49/478)；

7. 核准特别报告员关于加强防范战略，以解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根源的结论和建议；

8. 认识到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全社会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散播资料，开展关于儿童权利的教学，以确保提高认识，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为；

9. 回顾在这一方面必须确保有效执行人权委员会分别在其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和1993年3月10日第1993/79号决议通过的《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和《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10. 鼓励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教育组织，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各个领域制定有关儿童权利的方案；

11. 重申有必要加强并确保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并就儿童权利制订适当补救措施；

12. 鼓励建立为着儿童最佳利益开展活动的政府和非政府团体和机构；

13. 请特别报告员同儿童权利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以及负责其职权的问题的其他主管联合国机构、包括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请她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下一届会议；

14. 吁请特别报告员就世界任何地方发生的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情況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问题要求有关方面提供有关资料；

15.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注意对这些现象有影响的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因素；

16.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各国政府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行为应采取的具体措施的建议；

17.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拟订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可能任择议定书准则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在其报告(E/CN.4/1995/95)所载准则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18.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特别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为拟订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做出贡献，就E/CN.4/1995/95号文件所载准则提出评论供工作组审议，并在工作组开会前将这些评论分发给各国政府；

19. 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在两届会议之间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20.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提供召开会议所需要的一切必要协助；

21. 请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参加工作组的下次会议，为此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协助，使他们参加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拟订工作；

22. 建议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工作组提出的关于除可能的任择议

定书之外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所需其他基本措施的建议(E/CN.4/1995/95,附件二);

23.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作为优先项目题为“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这一分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月...日第1995/...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负责拟订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可能任择议定书准则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在其报告(E/CN.4/1995/95,附件一)所载准则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召开会议和完成任务提供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XX XX XX XX XX

定书之外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所需其他基本措施的建议(E/CN.4/1995/95,附件二);

23.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作为优先项目题为“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这一分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月...日第1995/...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负责拟订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可能任择议定书准则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在其报告(E/CN.4/1995/95,附件一)所载准则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召开会议和完成任务提供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XX XX XX XX XX